

## 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，同意為動物展演申請人\_\_\_\_\_（廠商名稱）之動物經理人員辦理督導展演動物之飼養管理及照護。

此致

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

動物經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住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**動物展演管理辦法**第7條展演動物者應置專任動物經理人員一人以上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督導展演動物之飼養管理及照護。
- 二、每季填寫動物管理表。
- 三、每年填寫自我評估報告。

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稽查及評鑑時，應在場協助。

前項動物經理人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國內、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畜牧、獸醫、水產、動物科學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- 二、修習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動物飼養、照護管理、動物福利、動物行為學、動物資源管理、野生動物學、動物園經營管理、動物保健或衛生相關課程二十個學分以上。
- 三、具有社會教育機構、休閒農場或觀光遊樂業動物照養、飼養管理工作經驗四年以上。